

#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第二批)的通知

各区县(市)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豫财社〔2021〕69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区县(市)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拨付的资金,用于调整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家属)、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在乡西路红

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等人员的抚恤和生活补助。

二、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08 抚恤”科目。

三、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各地要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统筹使用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将资金发放到位，并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加快资金执行进度。

附件：郑州市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分配表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8月16日

## 郑州市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分配表

制表时间：2021年8月15日

单位：人、万元

单 位	人 数	中 央 资 金	省 级 资 金	合 计
中原区	1736	82.2	2.85	85.05
二七区	1932	84.78	1.98	86.76
管城区	1003	40.03	1.32	41.35
金水区	2792	168.88	3.53	172.41
上街区	569	16.93	0.86	17.79
惠济区	1319	33.52	1.67	35.19
经开区	755	13.89	0.61	14.5
高新区	726	16.42	0.71	17.13
郑东新区	1532	42.86	1.49	44.35
荥阳市	5822	126.73	6.17	132.9
新密市	5762	133.57	6.53	140.1
新郑市	4469	107.62	4.71	112.33
登封市	4666	111.18	6.64	117.82
港区	2239	48.39	1.93	50.32
合计	35322	1027	41	1068
备注	根据豫财社（2021）69号文件，下达我市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1068万元（中央资金1027万元、省级资金41万元，不含中牟县、巩义市）。主要用于2021年伤残人员、“三属”人员、在乡复员人员、带病回乡人员，两参人员、老烈子女、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8月1日起的调标补助。			

制表人：杨江波

审核人：李玉亭

---

郑州市财政局

2021年8月15日印发

---